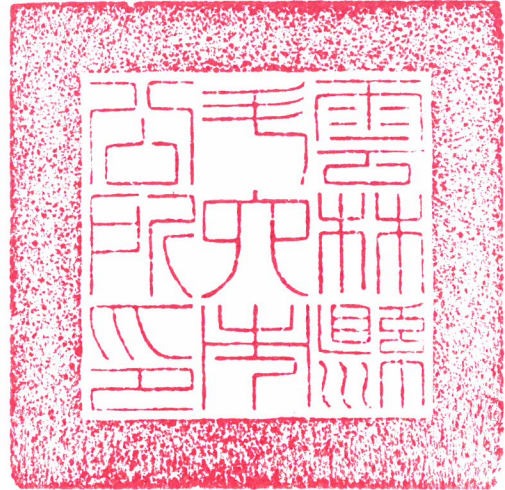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斗六市民字第1130400274B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市耕地三七五租約清查作業，多筆租約須出租人變更登記，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
- 二、為辦理旨揭清查作業，多筆租約須出租人變更登記，本所業於113年2月5日斗六市民字第1130400101、113040077號及113年2月6日斗六市民字第1130400103、1130400098、1130400095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惟部分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退回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三、前開應送達之通知函留置於本所，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私章至本所民政課領取。

市長林聖爵